



#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胜利闭幕

石泰峰主持并讲话 布小林李秀领等出席

1月16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呼和浩特胜利闭幕。

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那顺孟和、王波、吴团英、李荣禧、廉素、张院忠、和彦苓、施文学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自治区领导布小林、李秀领、林少春、王莉霞、马学军、刘奇凡、白玉刚、杨伟东、张韶春、段志强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531人,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代表517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自治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自治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完成各项议程后,石泰峰作了讲话。他指出,这次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充分体现中央精神,符合内蒙古实际,反映了2500多万各族草原儿女的共同意愿,吹响了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绘就了收官之年各项工作的施工图,必将激励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致向前看、万众一心加油干,进一步汇聚起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会议期间,各位代表意气风发出席会议,聚



◆1月16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呼和浩特闭幕  
内蒙古日报社融媒体记者 袁永红摄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胜利闭幕,代表们走出会场  
晨报融媒体记者 许战国摄影

精会神审议报告,认真负责参加选举,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依法行使代表权利,展现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展现了履职为民的强烈担当和砥砺奋进的良好风貌。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开出了民主、团结的浓厚氛围,开出了鼓劲、奋进的良好效果,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开拓进取的大会。

石泰峰说,大会选举我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和全区各族人民的信任。我

将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同志们一道,继承和发扬历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优良传统,紧紧依靠全体代表,紧紧依靠全区各族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笃定前行,推动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石泰峰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尤为重大、任务十分艰巨。我们一定要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上来,统一到这次会议的工作安排上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苦干实干,向党中央和全区各族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我们要把牢政治方向、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内蒙古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坚守战略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保持决战劲头、坚定决胜信心,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要增强宗旨意识、践行初心使命,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勇于担当尽责、坚持苦干实干,在祖国北疆大地上书写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业绩。

石泰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党中央、全国人大的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证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实施,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权,支持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要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发挥好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作用。要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地对人民负责、为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王占、艾丽华、欧阳晓晖、李秉荣、包钢、郑宏范、黄志强、王中和、罗志虎、董恒宇、郑福田、刘新乐、常军政、其其格、魏国楠、杨宗仁、李琪林、张英奎、王学武、肖方举。

法定列席人员、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的列席人员列席了本次全体会议。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内蒙古日报》记者 刘晓冬 章奎

## 20件议案被确认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议案

1月15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确认20件议案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议案。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廉素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施文学出席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

间,代表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1月14日12时)前,共收到代表团和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9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认真审查后,关于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20件议案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

议案立案条件,决定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截至目前,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71件。这些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从推动自治区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民主法治建设进程、提高保障和改善民

生水平等多个角度建言献策。大会闭幕前,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闭会后对收到的代表建议进行集中交办,承办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办理,并负责自交办之日起3到6个月内答复代表。

《内蒙古日报》记者 章奎

